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推薦與聘任要點

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
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院為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、相關領域成就卓越並具崇高之社群讚譽人士，以提升學院教學研究、人才培育及院務推展；本於尊崇本講座之捐助人，繼以弘揚博學之願景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推薦與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(Honorary Chair Professor)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國內外教育相關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或專家，有助於實務或學術引領、提升本院聲望，或促進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合作者。
 - (二)國內外教育相關實務專家、專業組織領導者等卓越成就暨社群聲譽崇高人士，對於促進本院與事業機構交流與合作能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本院組成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應設置五到七位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院副院長、校內資深教授、校外專家學者擔任；委員會之組成以校內委員佔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。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四、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啟動，由三位以上本院專任教師推薦，並填具「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推薦表」，以及擇定本院一相關專業學術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班、中心)為推薦單位，經該單位之教評會議或是中心事務會議研議通過後，向學院進行推薦。學院召開遴委會審查通過並確認聘期，於院教評會議報告備查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。每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至多三年，必要時得由原推薦單位依前述程序續聘。
- 五、遴委會之審議會議，每學年應至少舉行一次，院長得邀請院內相關教師列席說明推薦理由，並說明聘任後對本院整體學術或研究實務引領規劃與推動方式。會議開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之名額，以每學年至多三位為原則，並由遴委會討論決定當學年度聘任人選。
- 七、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，且不佔校內教師員額亦無授課義務，但有學術或研究實務引領之規劃與推動的職責。本院得以既有之研究室或相關空間，規劃榮譽講座教授學術或研究實務引領所需之空間。
- 八、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榮譽金由遴委會討論後建議，院長得另依相關用途捐款之經費額度，決定最終聘任之定額榮譽金、或月支榮譽金，以及來訪交通、機票、與

住宿禮遇等。

- 九、 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得應本院與所屬單位之邀請，進行系列專題演講，或提供各項研究與發展之諮詢、指導，並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另外支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等。
- 十、 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聘任之榮譽金、來訪交通、機票、與住宿等費用，由本院之指定用途捐款或學院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成果與效益評估，由推薦單位於聘期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彙整成果報告書、成果佐證資料，以及網頁宣傳素材等送遴委會核備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

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推薦表

擬聘單位		擬聘資格	☐ 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或專家 ☐ 實務專家、專業組織領導者等卓越成就暨社群聲譽崇高人士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職稱/最高頭銜	
國籍	☐ 中華民國國籍 ☐ 外國() ☐ 雙重國籍()			電子信箱	
現職及重要經歷	服務單位	專(兼)任	職稱	任職起迄日	
講座簡介					
推薦理由 (限 300 字簡要敘述)					
院系中心需求與整體引領規劃	整體目標/執行規劃				
	第一季				
	第二季				
	第三季				
	第四季				
院整體公開講座規劃	上半年主題				
	下半年主題				
預計效益	(一)實務或學術引領				
	(二)提升本院聲望				

	(三)促進國際或機構交流合作	
建議聘期	初聘/續聘 期間推薦	*本榮譽講座每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至多三年，必要時得由原推薦單位依前述程序續聘。 ☐ 初聘 ☐ 續聘(自____年__月__日，已聘任____年) 推薦聘期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(共計：____年)
經費需求	榮譽金	
	來臺機票費	
	在臺住宿費	
	其他經費	
	小計	
	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經費： ☐ 否 ☐ 是(請簡要說明申請單位與經費項目/總額)	
	本院清鏡弘道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成果與效益評估，由推薦單位於聘期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彙整成果報告書、成果佐證資料，以及網頁宣傳素材等送遴委會核備。 ☐ 同意備齊上述報告資料，擬於____年__月__日前彙送	
主要申請人	(單位/職稱)	
推薦團隊	1. (單位/職稱)	
	2. (單位/職稱)	
	3. (單位/職稱)	
	(*可自行再增列)	
推薦單位	*本院專業學術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班、中心)： 是否已通過教評會議審議： ☐ 否 ☐ 是(會議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，請檢附相關紀錄)	
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(請教評會研 議後撰寫/限 100字簡要 敘述)		

主要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(核章)：_____

單位/職稱：_____ 分機/手機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 申請日

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